文稿頁面 文號:1090021115

檔 號:109/080406/1/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擬辦:

裝

訂

線

一、本案擬公告於電子佈告欄、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二、文存查

會辦單位:主計室

國立中興大學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 孫小于 科員 電話: 02-2737-7131 傳真: 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67298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 109U0P012163_109D2029346-01.pdf、附件2 109U0P012163_109D2029347-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二、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並已更新於本部科教國合 司網站:
 - (一)本部之補助對象係申請機構而非個別之申請人,修正 第二點,明定本要點所稱之申請機構;新增第三點, 明定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之會議主辦人資格條件。
 - (二)本部辦理之研討會包含雙邊學術研討會及依政策規劃 之研討會,為符實際需求並增加執行彈性,修正第四 點第五類研討會之內容。
 - (三)整併歷年徵件公告、既有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之規定, 據以修正第六點至第十點之申請、變更、審查原則及 結報作業程序。
 - (四)因應數位化時代改採線上視訊會議之需求,第十一點

新增第四款,明定以視訊會議舉辦研討會之規範。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 109/11/13-08:09:36

部長吳政忠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67298 號函修正

- 一、目的: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 部補助單位,且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類別者。
- 三、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 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第五類: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推動之學術研討會。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國際學術研討會,始可申請補助,未併國際學術研討會者,不予補助。

- 五、申請舉辦之研討會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部認可。
 - (二)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 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但前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研討會不在 此限。
 -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
 - (四)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六、申請程序:

- (一)會議主辦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 出後,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至本部網站首頁 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彙整送出。
- (二)受理申請日期:



- 1、第一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2、第一類及第二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一年前,配合本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付完整資料;逾期提出申請者,以第三類或第四類會議標準審核。
- 3、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 開始舉辦日前,配合本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第一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第二 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第三類應附國內學術組 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

七、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 (一)審核原則:依據研討會類別、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升、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之助益,規劃書內容是否問詳完善等要項評審,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 (二)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核定與 公告作業,必要時得予延長。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一)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部 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 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 用途。
-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定部分得依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國際研討會中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得再依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 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
- (六)已獲本部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7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及項目:

-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二)會議主辦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 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審核通過 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本部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 ,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

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一)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 (二)本補助案各補助款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會議主辦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逾期仍未完成者,須自行負擔費用。經費結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 舉辦研討會經費補助來源僅本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 辦理結報:
 - (1) 請款領據: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
 - (2)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 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並應由執行機 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
 - (3) 全案原始憑證。
 - (4) 本部核定函影本。



- 2、舉辦研討會除本部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者,應併同檢具下列 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 (1) 請款領據: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
 - (2)預算收支報告表:應列明全部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 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並應由執行機 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
 - (3)機關支出分攤表: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4) 本部核定函影本。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必要時得依外 交部規定處理。
- (二)經本部補助者,主辦機構需在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資助」,或「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字樣。
- (三)本補助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 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 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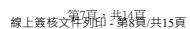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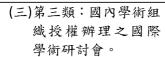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67298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目的: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 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 本部補助單位,且核有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類別者。	三、(第二款): (二)申請機構及主辦機 構須為公私立大專 院校,及公立或經本 部認可之私立研究 機構。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移列。 二、明定本要點所稱之申 請機構。 三、現行規定之主辦機構 即為申請機構、執行機 構,故修正用語並刪除 「主辦機構」之文字。
三、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新增。 二、因本部之補助對象係 申請機構而非個三方之 持之之之 法律關係,故修正現 規定之間稱為「會議 語,均簡稱為「會申請 辦人」;並申請一會 機構提出申請之。
四、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 由國際學學術組織(跨洲該與舉辦義) 超纖聯合學學養組織聯合學學養養的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學學,與一	二、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學術組織(跨洲該鄉古人類)第一類 的 由國際學學術學學人。 權主辦。合學學,一次一次, 在一)第二類,一次, 一)第二類,一次, 一)第二類, 一)第二類,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第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點次變更。 二、因本雙邊鄉理之研討會 包含雙邊鄉們對 包含數策規劃之一 會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 辦之國際學術研討
- (五)第五類:配合本部政 策規劃推動之學術 研討會。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 國際學術研討會,始可 申請補助,未併國際學 術研討會者,不予補 助。

-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 織授權辦理之國際 學術研討會。
-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 辦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 (五)第五類:本部雙邊協 定計畫未能容納或 與本部尚未簽訂雙 邊合作協定之雙邊 學術研討會。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 國際學術研討會,始可 申請補助,未併國際學 術研討會者,不予補 助。



五、申請舉辦之研討會應符 合以下所列條件:

-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須 經本部認可。
- (二)至少應有二個以上 國家或地區(不含中 國大陸、香港及澳 門)之外籍專家學者 來臺參與研討會。但 前點第一項第五款 之研討會不在此限。
-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 籌辦及國內學界之 參與層面應具有全 國性。
- (四)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須公開徵求論文或 邀請發表論文。

三、申請條件:

-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須 經本部認可。
- (二)申請機構及主辦機 構須為公私立大專 院校,及公立或經本 部認可之私立研究 機構。
-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 籌辦及國內學界之 參與層面應具有全 國性。
- (四)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須公開徵求論文或 邀請發表論文。

- 一、點次變更。
- 二、序文修正為申請舉辦 之研討會應符合之條 件。
-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 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 二點,爰予刪除;並依 歷年徵件公告要求,新 增第二款外籍學者參 與國家數之規定。
- 四、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 款未修正。

六、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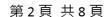
(一)會議主辦人應於本 部網站首頁學術研 發服務網線上申請 並繳交送出後,由申 請機構審核通過相 關資格與文件後,至 本部網站首頁大專 院校及研究機構線 上彙整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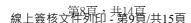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本部網 站首頁研究人才個 人網線上申請並繳 交送出後,由申請機 構至本部網站首頁 大專院校及研究機 構線上彙整送出。
- (二)受理申請日期:
- 1. 第一期三月一日至

一、點次變更。

二、將第一款申請人修正 為會議主辦人,理由同 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二;並明定申請機構應 負有審核會議主辦人 資格與文件之義務,以 明確申請機構於補助 行為中與各方之法律 關係。另依本部申請網









- (二)受理申請日期:
 - 1.第一期三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 期九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

 - 3.第三類、第四類及第 五類會議之申請之申 作,至遲應於日前之 定開始舉辦日前 定開始第一期 合本期受理期申請 ,逾期申 市子受理。

-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 期九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
- 3.第三類、第四類及第 五類會議之申請之申請 作,至遲應於日前, 定開始舉辦日前, 定開始第一期限 合本部第一期限 計 一期,逾期申請者, 不予受理。
- (四)欲辦理研討會變 更、取消或撤回申請 者,申請人應於本部 網站首頁研究人才 個人網線上申請並 繳交送出後,由申請 機構至本部網站首 頁大專院校及研究 機構線上確認送出。
- 五、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第 一期五月三十一日;第 二期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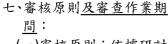
- 站名稱修正為「學術研發服務網」,以符實際。
-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 正。
-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 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 删除。



一、<u>本點刪除。</u>

二、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 款已明確規定審查作 業期間,爰本點審查結 果公告日期已無規定

第3頁 共8頁



- (一)審核原則:依據研討 會類別、依據研制 學術研究水準提升 至 科技發展及國書內容 之助益,規劃書內容 是 不 局 詳 完 補 助額度。
- (二)審查作業期間:自申 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核定 與公告作業,必要時 得予延長。

七、審核原則:

依據研討會類別、對國 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 提昇、科技發展及國際 交流之助益,規劃書內 容是否問詳完善 項評審,決定補助與 及補助額度。

- 之必要,爰予删除。
- 一、修正序文為審核原則 及審查作業期間。
-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 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新增第二款,鑑於實務 上每期實際申請案 數量多寡會影響審 作業所需時間,不查 一日期公告審查 果,爰明定審查作業期 間以符實際。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專 用,不得流用至其他 補助案,亦不得轉作 其他用途。
- (三)支用經費<u>應與</u>原計 畫申請書所<u>列</u>項目 之支出用途<u>內容一</u>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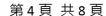
六、補助項目:

八、(第二款、第三款)

- (二)支用經費以原計畫 申請書所提費用項 目為限,並詳列支出 用途,且列明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及各機 關實際補(捐)助金 額。
- (三)基於保護生態環境 及資訊共享原則,本 部不再補助紙本印 製之論文集。
- 九、(第三款、第五款)

(三)國際研討會中邀請 之專家學者不得再 依本部補助邀請國

-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六 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三款及第九點第三 款、第五款合併修正, 並修正序文為補助項 目及經費支用。
- 三、新增第二款,明確規範 本案經費專款專用,及 申請機構支用經費原 則。
-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 款前段移列修正規定 第三款,並酌修文字; 後段已移列修正規定 第十點第三款,爰予刪





- 定部分得依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國際研討會中邀請 之專家學者不得再 依本部補助邀請國 際科技人士短期訪 問作業要點申請額 外補助。
- (六)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案之專任、兼任人 員、臨時工等協助舉 辨研討會人員,在原 工作時間內,不得再 申請本補助案之經 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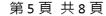
- 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 外補助。
- (五)<u>本項補助</u>得依需要<u>·</u>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 除。
- 五、現行規定第六點有關 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 部分整併移列修正規 定第四款,明定補助經 費之支用須符合之法 令規定,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六、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 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 款,內容未修正。
- 七、新增第六款,基於政府 資源有限及資源之公 平合理運用,爰明定已 獲本部其他補助案 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 補助。

九、<u>獲補助案件之變更</u>程序 及項目:

-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 請機構報經本部核 准,不得任意變更。

四、(第四款)

- (四)<u>欲辦理研討會變</u> 更、取消或撤回申請 者,申請人應於本部 網站首頁研究人 網站首網線上明 翻交送出後,申申 機構至本部網 機構至本部 機構線上確認送出。
-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 點第四款修正移列,就 已獲補助案件之變 為完整之規範,爰修正 序文為獲補助案件之 變更程序及項目。
- 二、新增第一款,明定獲補 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 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 意變更之規定。
- 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 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 款,並修正如下:
 - (一)將申請人修正為會 議主辦人,理由同修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二。
 - (二)增訂申請機構應負 有審核會議主辦人 資格與文件之義 務,理由同修正規定 第六點說明二。
 - (三)依本部申請網站名 稱修正為「學術研發



服務網」	,	以符	實
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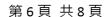
(四)增訂除註銷申請 外,各項變更內容皆 應於會議舉辦前提 出申請之規定。

- 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一)獲本部核定補助之 案件,以結案時歸墊 方式補助,所需費用 由申請機構先行墊 付,俟研討會執行完 畢後,由申請機構 送本部辦理結報,並 依實際可結報金額 辦理費用歸墊。
 - (二)本補助案各補助款 項支出憑證應依政 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
 - (三)獲本部核定補助之 案件,會議主辦人應 於本部網站首頁學 術研發服務網線上 登錄結報金額並上 傳成果報告繳交送 出後,由申請機構至 本部網站首頁大專 院校及研究機構審 核文件後,線上確認 送出;且申請機構應 於會議舉辦結束後 三個月內將下列文 件函送本部辦理經 費結報,逾期仍未完 成者,須自行負擔費 用。經費結報依下列 規定辦理:
 - 1.舉辦研討會經費補 助來源僅本部者,應 檢具下列文件函送 本部辦理結報:

- 八、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 (二)支用經費以原計畫 申請書所提費用項 目為限,並詳列支出 用途,且列明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及各機 關實際補(捐)助金 額。
 - (三)基於保護生態環境 及資訊共享原則,本 部不再補助紙本印 製之論文集。
- 九、(第二款)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 (捐)助,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捐)助之 項目及金額;另本部 之補助款若有餘額 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八 點及第九點第二款合 併修正。
- 二、修正第一款,係現行規 定第八點第一款後段 移列修正經費撥付方 式,係依現行實際執行 作業明定以結案時歸 墊方式補助,俾利遵 循。
- 三、新增第二款,明定受補 助機構補助款支出憑 證辦理法源依據。
-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 款前段、第二款後段及 第九點第二款前段整 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三 款,並增列序文,修正 如下:
 - (一)將申請人修正為會 議主辦人,理由同修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二。
 - (二)增訂申請機構應負 有審核會議主辦人 資格與文件之義 務,理由同修正規定 第六點說明二。
 - (三)依本部預算執行原則,跨年度未執行完成,跨年度素本予保留,爰增訂未能如期辦理經費結報須自行負擔費用之處置措施。
 - (四)增訂辦理結報應檢





- (1)請款領據:應由 執行機構首長及 主計主管審核蓋 章。
- (2) 預算收支報告 表:應列明全部總 收入與總支出之 各項目與金額,且 總收入金額需與 總支出金額相 等,並應由執行機 構首長及主計主 管審核蓋章。
- (3)全案原始憑證。 (4) 本部核定函影 本。
- 2.舉辦研討會除本部 外有其他經費補助 來源者,應併同檢具 下列文件函送本部 辦理結報:
 - (1)請款領據:應由 執行機構首長及 主計主管審核蓋 章。
 - (2) 預算收支報告 表:應列明全部總 收入與總支出之 各項目與金額,且 總收入金額需與 總支出金額相 等,並應由執行機 構首長及主計主 管審核蓋章。
 - (3)機關支出分攤 表:應列明全部實 支經費總額及各 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
 - (4)本部核定函影本。

- 具之各類文件,且分 就經費補助有無本 部以外來源予以明 定,爰分列為二款規 定。
- (五)因本案採結案時歸 墊方式補助而規稅現行規稅 第九點第二款後稅 本補助款若有餘稅 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之規定。
- 五、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 款已移列修正規定第 八點第一款,爰予刪 除。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國際會議提及我國 名稱時,應使用中華 民國國名,必要時得 依外交部規定處理。
- (二)經本部補助者,主辦機構需在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資助」,或「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字樣。
- (三)本補助案年度經費 如未獲立法院審議 通過或經部分刪 減,本部得依審議結 果調減補助經費,並 依預算法第五十四 條規定辦理。
- (四)申請舉辦之研討會 如以視訊會議為 之,其參加人員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會議。

九、注意事項:

- (一)國際會議提及我國 名稱時,應使用中華 民國國名,必要時得 依外交部規定處理。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 上機關提出申請補 (捐)助,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捐)助之 項目及金額;另本部 之補助款若有餘額 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三)國際研討會中邀請 之專家學者不得再 依本部補助邀請國 際科技人士短期訪 問作業要點申請額 外補助。
- (四)經本部補助者,主辦機構需在會場與印刷品中(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 揭示、載明科技部資助,或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字 樣。
- (五)本項補助得依需 要,提供托兒服務經 費。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款未修正。
-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 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三 款第二目;第三款移列 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五 款,爰予删除。
-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 第二款,並基於保護生 態環境及資訊共享原 則,刪除「論文集」文 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新增第三款,以明確賦 予本部預算之執行能 因應立法院審議結果 彈性調整之依據,明定 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 之規定辦理。
- 六、新增第四款,明定以視 訊會議舉辦研討會之 規範,以因應數位化時 代改採線上視訊會議 之需求。
- 七、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 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 款,爰予刪除。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準 用本部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作業要點、經 費處理原則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本補助經費未 依補助用途支用,新增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 置措施。